霸州市财政局

“依规办事不求人”服务承诺书

各市场主体、市民朋友：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全力打造“依规办事不求人，方便快捷少跑腿”的政务服务环境，我局现公布“依规办事不求人”事项。霸州市财政局向您郑重承诺：凡清单所列事项，办事群众和市场主体在遵守法律及规章制度、要件齐备的前提下，我局办事窗口一律按规定高效办结。

霸州市财政局“依规办事不求人”事项清单

1.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2.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3.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4.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构年度备案

**注：“依规办事不求人”事项服务指南详见附件**

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电话：0316-7867055 董永涛（办公室主任）（接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特此承诺。

 霸州市财政局

2024年2月27日

附件：

霸州市财政局

“依规办事不求人”事项

服务指南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联系人：段海涛

联系电话：0316-78670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财政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迎宾大厦4楼468房间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五、申请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投诉事项的事实依据证明材料

2. 政府采购投诉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政府采购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7023

段海涛（政府采购股股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055

董永涛（办公室主任）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30日** |
| **受理** | 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申报材料1. 投诉事项的事实依据证明材料2. 政府采购投诉书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财政局 承办机构：政府采购股四、联系电话：0316-7867023 五、监督电话：0316-7867055  |  |
| **审查** |  | 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并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
| **决定** |  |  |  |

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认定

联系人：高峰

联系电话：0316-7226683

一、实施机构：国家税务总局霸州市税务局

 霸州市财政局

二、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建设西道503号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迎宾大厦4楼425

三、服务对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四、设定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五、申请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请报告；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110天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税务局税政二股、财政局税政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26683

高峰（税务局税政二股）

0316-7867019

杨丽丽（税政股股员）

1. 监督电话：0316-7289962

 张强（税务局办公室主任）

0316-7867055

董永涛（办公室主任）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30个工作日** |  **50个工作日** | **30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告知 退回并告知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一）申请报告；（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二、法律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霸州市税务局 霸州市财政局四、联系电话：0316-7226683、0316-7867019 五、监督电话：0316-7867055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报主管局长批准。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对符合条件的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发文进行公告 |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联系人：倪一妹

联系电话：0316-786703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财政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迎宾东道迎宾大厦

三、服务对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四、设定依据

1.《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 政部令第47号）第十条、第十七条

2.《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工 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金﹝2021﹞89号）全文

 五、申请条件

1.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已获得批准；

2.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3.资产评估程序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4.委托方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方已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包括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和资产评估结果）；

2.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3.资产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

4.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

七、承诺办理时限

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金融股

十、咨询电话：0316-7867031

 倪一妹（金融股职员）

十一、监督电话：0316-7867055

 董永涛（办公室主任）

|  |  |  |  |
|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告知 退回并告知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1.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包括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和资产评估结果）；2.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3.资产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4.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二、法律依据：1.《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 政部令第47号）第十条、第十七条2.《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工 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金﹝2021﹞89号）全文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财政局 承办机构：金融股四、联系电话：0316-7867031 五、监督电话：0316-7867055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完成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备案 |

附件 ：

备案编号：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 备案表

报送企业名称 （盖章）：

报送企业负责人（签字）：

资产占有企业名称 （盖章）：

资产占有企业负责人（签字）：

填 报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资产占有企业名称 |  | 管理级次 |  |
| 报送企业名称 |  |
| 金融企业总部（银行总行） |  |
| 资产所在地 | 省（区、市） 市（地） 区（县） |
| 经济行为 | 一、设立：1 、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 3 、其他二、企业：1 、合并 2 、分立 3 、清算 4 、股权比例变动 5 、产权转让 6 、债务重组 7 、债权转股权 8 、股权转让三、资产：1 、出资 2 、转让 3 、置换 4 、拍卖 5 、抵押 6 、质押 7 、处置 8 、诉讼 四、其他 |
| 评估范围 | 整体/部分资产 |  | 主要评估方法 |  |
| 账面价值（万元） | 资产 |  | 负债 |  | 净资产 |  |
| 评估结论（万元） |  |  |  |
|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注册资产评估师编号 |  | 评估基准日 | 年 月 日 |
| 占有资产企业联系人 |  | 电 话 |  | 讯址通地 |  |
| 上级单位联系人 |  | 电 话 |  | 讯址通地 |  |
| 备案资产占有企业盖章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同意转报备案报送企业盖章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备 案财政部门盖章（金融企业总部、银行总行）经办人签字：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结果**

（银行填报）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 |
| 资产总计 |  |  |  |  |  |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抵债资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 其中：在建工程 |  |  |  |  |  |
| 建 筑 物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债总计 |  |  |  |  |  |
| 净资产（股东权益） |  |  |  |  |  |

**资产评估结果**

（证券公司填报）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 (%) |
| 资产总计 |  |  |  |  |  |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抵债资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 其中：在建工程 |  |  |  |  |  |
| 建 筑 物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
| 交易席位费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债总计 |  |  |  |  |  |
| 净资产（股东权益） |  |  |  |  |  |

**资产评估结果**

（保险公司填报）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 |
| 资产总计 |  |  |  |  |  |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款项 |  |  |  |  |  |
| 其中：应收保费 |  |  |  |  |  |
|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 保户质押贷款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抵债资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 其中：在建工程 |  |  |  |  |  |
| 建 筑 物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债总计 |  |  |  |  |  |
| 净资产（股东权益） |  |  |  |  |  |

资产评估结果

（担保公司填报）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 (%) |
| 资产总计 |  |  |  |  |  |
| 其中：流动资产 |  |  |  |  |  |
| 其中：应收担保费 |  |  |  |  |  |
| 应收分担保账款 |  |  |  |  |  |
| 长期投资 |  |  |  |  |  |
| 抵押资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 其中：在建工程 |  |  |  |  |  |
| 建 筑 物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
| 抵债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负债总计 |  |  |  |  |  |
| 其中：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负债 |  |  |  |  |  |
| 净资产（股东权益） |  |  |  |  |  |

资产评估结果

（其他企业填报）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 (%) |
| 资产总计 |  |  |  |  |  |
| 其中：流动资产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中：长期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 其中：在建工程 |  |  |  |  |  |
| 建 筑 物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负债总计 |  |  |  |  |  |
| 其中：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净资产（股东权益） |  |  |  |  |  |

备注：

1．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应当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一份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留存备案，一份留存资产占有企业，一份留存报送企业。

四、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构年度备案

（网上申办）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0316-786703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财政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行政中心一楼101室（东）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五、申请条件

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的企业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年度备案表；

2.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表（无变化无需提交）；

3.新增其他专职人员承诺书（无新增无需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会计科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dljz.mof.gov.cn/dljz/#/login>

1. 咨询电话：0316-7867032

 李刚（会计股股长）

1. 监督电话：0316-7867055

 董永涛(办公室主任）

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构年度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一、网上申报材料：1.年度备案表；2.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表（无变化无需提交）；3.新增其他专职人员承诺书（无新增无需提交）。二、法律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财政局 承办机构：会计科四、联系电话：0316-7867032五、监督电话：0316-7867055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会计科工作人员网上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退回并告知原因 | 会计科工作人员网上审批 |  | 系统发送备案通过短信 |